

曾水许可〔2026〕47号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中再生随州公司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
跨合溪河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批 复

随州市曾都宏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再生随州公司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跨合溪河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及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中再生随州公司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跨合溪河桥梁工程位于随州市曾都区城北弘毅路与G316国道交叉口西侧中再生随州公司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内入口处，跨合溪河，桥址以上集雨面积为5.24平方公里，流域河长3.63公里，河道比降5.31‰。现状河宽7米，河床高程79.15米。

跨合溪河桥长 26 米，桥宽 22 米，桥面设计高程 86.65 米。桥上部结构为 1×20 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下部结构桥台为桩基接盖梁，基础均为钻孔灌注桩。上部横断面布置：2.5 米（人行道）+17.0 米+2.5 米（人行道）=22.00 米。工程投资为 72 万元，工期为 6 个月。

二、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中跨合溪河桥梁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05 立方米每秒，设计洪水位 83.57 米；桥梁所在河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33 立方米每秒，设计洪水位 82.55 米。

三、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关于工程建成后对河势稳定、河道行洪安全、水工程安全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

2.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该项目对防汛抢险、施工期防洪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

四、工程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

1. 对桥梁左右岸、上下游河岸进行加固防护，对桥墩以及桥梁与两岸路基衔接部位进行防冲处理。

2. 桥梁完工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等阻水建筑物，清理施工场地，清除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恢复河道原貌。

3. 桥墩施工应选在枯水季，尽量避免在主汛期进行。建

设单位在汛期施工应编制《施工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五、项目监督管理

1.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相关手续。

2. 桥梁施工应在河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两岸堤防，严禁向河道弃土弃渣，确保汛期河道行洪畅通。

3. 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建设单位妥善解决。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2026 年 9 月 7 日

